

# 抚州市财政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当事人：抚州远方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丰源宜合 7 栋 2 单元 3106 室

法定代表：杨娟

联系方式：0794-8585177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18】10 号）文件要求，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省财政厅抽取了你公司代理服务的四个项目，采购预算共计 214.06 万元。

###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抚州职业技术学院购买教学实训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备案）发布截图；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二：抚州职业技术学院食堂和学生公寓屋面漏水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具体问题有：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备案）发布截图、产品验收单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资料；2. 未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说明。

项目三：抚州职业技术学院思政研练完设备采购具体问题：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备案）发布截图、产品验收单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资料；2. 保证金收取比例超过 2%；3. 中标通知书发布超时。

项目四：江西省崇仁师范学校大礼堂座椅及安装项目具体问题：1. 档案管理不规范，表现为档案资料中未见信息（中标公告、合同备案）发布截图、产品验收单和未中标供应商投标资料没有公告截图；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3. 中标公告内容不完整，未见主要产品、品牌、型号；4.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未载明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的说明。

## 二、处罚依据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四条、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六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和《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处罚决定

现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